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3月19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公司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与会股东持有的每一表决权股份均有拟当选的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使用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

三、董事候选人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可以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在本公司发布之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可以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公司监事会可以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3.在本公司发布之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2016年2月23日之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文件,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规定的董事人选召开董事候选人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就董事应依法履行的职责作出书面声明。

5.公司在发布公告召开选举独立董事人选的股东大会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1.董事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1.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1.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1.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1.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1.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1.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股东或其直系亲属、配偶或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保,或者向其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其他文件;

5.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其他文件;

5.推荐人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高级管理人员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其他文件;

6.推荐人推荐财务负责人的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财务负责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财务负责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其他文件;

7.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时,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文件(原件备查);

8.推荐人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时,则需提供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

9.推荐人推荐财务负责人时,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10.股票账户复印件;

11.股份减持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公司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6年2月22日之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视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1777787

联系传真:028-61777787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北一路85号

邮政编码:611743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5日

附件1: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请在内打“√”)	
□董事 □独立董事	
推荐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电话	传真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3月19日届满,为了顺利完

成本公司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自股

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监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

立董事时,与会股东持有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

可以使用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人非独立

董事或独立董事。

三、监事候选人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监事会可以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在本公司发布之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

推荐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在本公司发布之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

荐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5.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2016年2月23日之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文件,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

3.公司监事会根据规定的监事人选召开监事候选人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参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8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裕榕路1号天财酒店大堂鑫茂科技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徐洪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召集人认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本次监事会。

4.会议召集人

5.会议出席人员

6.会议议程

7.会议表决方式

8.会议投票表决

9.会议表决结果

10.会议主持人

11.会议结束时间

12.会议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裕榕路1号天财酒店大堂鑫茂科技公司八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设置专门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股东在申报名义投票人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相关投票流程如下:

1.投票代码:360836;

2.投票简称:鑫茂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鑫茂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项议案价格分档申报,具体如下:

3.1关于提名徐洪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关于提名林世宽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3关于提名赵鹏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4关于提名王明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5关于提名胡群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6关于提名陈华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7关于提名陈君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8关于提名王明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9关于提名陈君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0关于提名陈君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1关于提名陈君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2关于提名陈君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3关于提名陈君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4关于提名陈君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5关于提名陈君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6关于提名陈君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7关于提名陈君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8关于提名陈君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9关于提名陈君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关于提名陈君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1关于提名陈君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2关于提名陈君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